

中國語學

260

特集：“韻律句法学”

序言	1
漢語的核心重音	馮 勝利 6
強勢层级扩张与词语概念整合的互补效应	吴 为善 25
从“大批判”与“*很大批判”的对立看单双音动词的句法功能	王 丽娟 40
<hr/>	
“轻清重浊”重议：以诗律为中心	蕭 振豪 54
元曲元刊本における〈咱〉	
——人称代名詞の歴史変化の一断面——	宮下 尚子 74
ドイツの博物学者が一八二二年に記した粵語音	吉川 雅之 93
漢語南方方言指示代詞發展趨向試析	
——從地理分布及語法化角度的觀察	陳 怡君 113
心理的不許容を表す可能補語形式〈知覚動詞-不得〉	福田 翔 132
追悼 鐘ヶ江信光先生	輿水 優 151
執筆者一覧	154
彙報	155

特集：“韵律句法学”

序 言

对于类似“*种植树”“*把他打”“*他挂衣服在墙上”这样的形式在现代汉语中“不合法”的缘由，如何给出统一的、符合逻辑的解释？起步于上世纪90年代的“韵律句法学”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果。

“韵律句法学”作为一个新兴的学术领域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始自《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 2000，上海教育出版社）的出版。迄今为止，当代语言学领域广泛认可的理论是“韵律受句法控制”，而“韵律句法学”的着眼点在于“韵律与句法的相互作用”，并着重于“韵律控制句法”的研究。如今，在世界范围内，“汉语韵律句法学”已经成长为一个广受瞩目的新兴研究领域，涌现出一批致力于韵律句法学的中青年学者，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出版了多部学术专著。

本期《特集》，我们为读者安排了3篇“韵律句法学”论文，希冀借此引起学会同仁对该研究领域有更多的了解和关注。

《汉语的核心重音》（冯胜利）

本文是冯胜利先生对处于韵律句法学理论核心地位的“汉语核心重音”理论所做的综述性阐释，讨论了核心重音在汉语中的句法功能，并在回答近年来学界对该理论提出的质疑与批评的基础上，提供了一些在该理论指导下的新分析、新发现。

首先，文章对 Chomsky & Halle (1968) 的核心重音 Nuclear Stress Rule (NSR) 理论的提出及其发展历程进行了回顾，并介绍了作者本人利用“管约理论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对汉语核心重音规则进行的修正，提出了“管约式核心重音理论 G-NSR (Government-based NSR)”。

文章在回应学界对“动词指派重音”规则的质疑中，介绍了 G-NSR 理论在句法上应用的两个重要原则：1. “动词给其直接支配的成分指派重音”；2. “动词后不能有两个不可轻读的成分”。例如，“*小王看见三个人三次。”

之所以不合法，是因为句子按照 G-NSR 的原则进行韵律操作后在句末冗余了一个不能轻读的成分。要想使其合法，必须将其中之一删除或将句子变换成其他形式。这一理论可以很好地解释为什么动词后不能有两个“不可轻读的成分”，而不是“不能有两个句法成分”，因而比纯形式句法分析更具解释力，证明了核心重音原则是汉语“韵律制约句法”的一个根本规律。

就重音与信息焦点的关系，文章指出：核心重音与焦点相互关联，核心重音是“广域焦点”所传达的新信息的韵律表现。因此，“用毛笔写→写毛笔”的动词左移，按照核心重音理论，就可以解释为“焦点促发的核心词移位”，是由普通重音与核心重音的冲突（韵律因素）所引发的句法现象。而“把字句”中的宾语提前，也同样是出于韵律因素所触发。

文章还介绍了若干有关核心重音的证明与发现，例如“-们”的韵律制约；又如：“他动词的冗宾语（吃饭、喝水、看书）”、“自动词的空宾语（睡觉、走路、跑步）”、“单纯动词的假宾语（鞠[个]躬、高[什么]兴、体[了一堂]操）”等现象虽然既不合语义（冗、空、假，均无词汇“义值”可言）、又不合于句法（不及物动词本无宾语，缘何会带“空宾语”？），但为什么这些形式在汉语里却又极其自然？——唯有核心重音理论可以洞见其中的奥秘。

最后，文章指出：汉语核心重音的研究给“汉语语法何以如此”提供了一个新的、系统的解释，核心重音反映了汉语的本质所在。发掘核心重音对句法的制约作用，是汉语韵律语法研究的特点，也是汉语研究对普通语言学的贡献。在国际上，学术界也开始接受和发展韵律控制句法的观念。

《强势层级扩张与词语概念整合的互补效应》（吴为善）

吴为善先生很早就加入了韵律句法学研究者的队伍，相关著述颇丰，如今已是该研究领域的中坚。

如何确认一个复合字组是词还是短语，历来是现代汉语研究的一大困扰。本文通过对汉语句法层面的两个“强势层级”（即“有意义的单字”、“复合字组”）导致的复合字组句法化及“概念整合”致使粘合短语词汇化现象的分析，论述了强势层级的扩张与词语概念整合的互补效应，为我们考察词与短语分界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关于“强势层级的扩张效应”，文章首先引用并解释了刘丹青（2012）

提出的“显赫范畴 (mighty category, 即用语法化程度高的形式手段表达的既凸显又强势 prominent and powerful 的范畴)”概念, 将其由句法语义范畴扩张到语言层级范畴, 并改称为“强势层级 (mighty hierarchy)”。

文章认为: 汉语的句法层面有两个“强势层级”: 一个是“有意义的单字”, 可以说是汉语中的“语素”; 另一个是由它们构成“复合字组”, 属于“粘合短语”。这种倾向与汉语韵律层面的“强势层级”具有对应关系。从韵律层级与句法层级的对应关系来看, 在汉语中“有意义的单字”对应于“音节”(相当于“语素”), “复合字组”对应于“韵律词”(相当于“粘合短语”), 这是汉语层级系统中的两个相对凸显的“强势层级”。

文章指出: 汉语中“有意义的单字”的组合形式是“复合字组”, 复合字组句法化为“粘合短语”, 这个强势层级扩张并覆盖到“复合词”层面。但从另一方面来看, 具有同样意义的是这种“粘合短语”一经“整合”就可能产生词化倾向, 其中凝固度高的形式就成了“复合词”, 这是汉语中构成并满足词汇量的一种互补效应。在汉语发展过程中, 一个“粘合短语”凝固成“复合词”(包括 1+1、2+1、2+2 等“韵律框架”), 是汉语词汇构成的主流, 这个现象本质上是一个概念整合的过程。

在文章的后半部分, 作者介绍了“概念整合 (conceptual blending) 理论”, 指出了该理论的两个要点: 其一, 概念整合具有理据性——语言成分的整合效应依赖于两个因素, 一个是整合的“框架”, 即各类句法语义关系及其韵律模式; 另一个是输入的“元素”, 即参与整合的语言成分。在“框架”的作用下“元素”产生整合效应, 浮现新的意义 (emergent meaning)。其二, 概念整合具有层级性——如果两个概念在其本义或基本义的基础上进行整合, 是一种相对低级的整合; 如果两个概念在其引申义 (包括隐喻义或转喻义) 的基础上进行整合, 是一种相对高级的整合。

《从“大批判”与“*很大批判”的对立看单双音动词的句法功能》(王丽娟)

王丽娟女士是近年韵律句法学研究中涌现出来的青年才俊。本篇论文是经冯胜利先生从他本人主持的 2013 年韵律句法学学术会议口头发表中甄选出来, 作者本人接受本期《特集》编委会邀约而完成的一篇优秀论文, 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运用韵律句法学理论分析具体问题的一个很好的范例。

文章通过分析“大批判/*很大批判”、“*大限制/很大限制”、“大批/*大

限”、“*很大批判/很大限制”这几类对立的语法现象，指出：汉语中单双音动词性质不同；双音动词内部亦有名词性强弱之分；由于 [很大 X] 结构具有书面正式语体特征，因此 X 只能是抽象名词或者“限制”类双音动词。根据以上分析，文章最后指出：双音节是汉语动词名化的必要条件，韵律是汉语的一种形态手段。

对于 [大 X] 结构中单双音动词的句法差异，作者提出了检测“大批”与“大批判”动名之别的有效句法手段和“名词性”的检测标准，并得出结论：1. “大批”是状中式复合动词，“大批判”是定中式复合名词；2. “大批”之“批”是动词，“大批判”之“批判”为名词。

文章运用了多种不同的测试手段，探究了“*大限制、*大顾忌、*大帮助”非法性的来源，得出结论 3：“批判”类与“限制”类存在名词性强弱之别，后者强于前者。

文章提出了关于名词性句法环境可能有的 4 个等级，分别进行了论证后指出：根据传统语法的看法，具有同样动名词性质的词不可能出现在不同的句法环境中，然而我们发现的恰恰就是这种反例，即“同质词”不能出现在完全相同的句法环境。那么，这究竟是语言发展中的临时现象？还是语法的普遍属性之一？作者对此存疑，呼吁更多学者对此进行深入探讨。

对于 [很大 X] 结构中单双音动词的句法差异，文章首先测试了“名、动”两类词在 [很大 X] 结构中的使用情况，通过分析，得出结论 4：“限制”类双音动词的句法性质近似双音抽象名词。

接下来，文章从 [很大 X] 整体结构的语体属性考察了 X 的合法条件，最后认为：[很大 X] 整体结构具有书面正式语体的特征，因此该结构对 X 的音节选择自然也要符合韵律控制的书面语体语法，即一个韵律词单位选择另一个韵律词单位与之搭配（冯胜利 2003），形成 [很大 X] 2+2 的合偶词模式。这样，韵律要求才能与语体特征兼容并蓄。

文章最后指出：单音动词是纯动词，它们跟双音节动词有着本质的，而不是用法上或语义上的“不同”。这不仅是“韵律形态”的一个必然表现，也是“韵律形态说”的一个有力证据。由此可见，从形态功能的角度看汉语单双音动词的性质差异，让我们发现了隐藏在表象之下的本质规律——韵律本身就是一种形态手段。

如果读者是首次接触韵律句法学，会对以上3篇论文，尤其是综述性的冯文中涉及的许多概念感到有些难懂。读者可以通过阅读论文后列出的参考文献来进一步了解各种概念的相关背景及其应用，以期加深对韵律句法学的了解。

在本期《特集》的编稿过程中，编委们对韵律句法学本身，以及3篇论文中所使用的一些论证方式也进行了讨论。有编委认为，对一种语言形式“可说/不可说”的判定，事关一个理论的立论基础，是否应当不仅仅依靠论者自己的语感，而是提出过硬的证据（例如对语料库数据的统计分析，或语言应用的社会调查）？或者，如果“可说/不可说”的结论是通过论证方式获得的，是否应该向读者展示论证的方法和过程？此外，编委们普遍认为，“在考察汉语的句法时不能不考虑韵律因素的影响”这一点应该是可以获得共识的，但韵律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多宽的范围内影响到句法？从不同的视角看问题，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总之，如果本期《特集》不仅能为广大会员提供一个了解“韵律句法学”理论及其应用的契机，而且能够引起广泛的讨论、质疑与反质疑，将会对句法学研究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相信也是3位论文作者乐于看到的大好局面。

《中国语学 260 期》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漢語的核心重音

馮勝利

香港中文大學、北京語言大學

提要 本文討論漢語核心重音 (Nuclear Stress) 在漢語中的句法功能。文章指出，核心重音是韻律句法學用以解釋韻律和句法界面效應 (interface effects) 的核心機制，它承載的不僅是句子的普通重音，而且是該句的廣域焦點。文章在回答和分析近年來對核心重音的疑惑與批評的基礎上，提供了一些在核心重音指導下的新分析和新發現。

關鍵詞 核心重音 管約型核心重音 名詞謂語 雙賓語 廣域焦點 信息結構 Nuclear

1. 什麼是核心重音

當代音系學上的核心重音是喬姆斯基 (Chomsky) 和哈利 (Halle) 在他們 1968 年的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一書中提出的，英文是 Nuclear Stress Rule (NSR)，其規則表述為：

(1) Nuclear Stress Rule (Chomsky & Halle 1968)

Stress is assigned to the rightmost stressable vowel in a major constituent.

重音指派到主要成份的最右邊的可承重元音之上。

1975 年，Lieberman 在喬、哈的基礎上發明了相對凸顯理論 (relative prominence)，引起了 NSR 理解和運作上的一個革命性的轉變。Lieberman & Prince (1977) 將相對輕重的 NSR，定義為：

(2) Nuclear Stress Rule (Lieberman and Prince 1977)

任一对姊妹结点 $[N1 N2]$ ，若 $[N1 N2]_p$ 中 P 为短语，那么 N2 较重。

Lieberman & Prince 的最大突破是把 NSR 的句法結構 (Chomsky & Halle) 和 NSR 中凸顯的相對屬性 (Lieberman & Prince)，天衣無縫地對接起來：相對凸顯要結構來保證，在韻律學的研究歷史上，這還是第一次。有趣的是，NSR 的反例也不斷被發現。譬如 (英文句子中的大寫字母代表重音，下同)：

(3) a. George has plans to LEAVE

b. George has PLANS to leave

同樣一句話可以有兩種不同的重音格式，違背了NSR“最後最重”的要求。然而，人們很快發現，很多反例實際上是該句的“特殊性 (specificity)”造成的，就像下面的“emphasize (強調)”和“make (提)”一樣，說話者的意圖不同，重音也隨之而不一。

(4) a. I have a POINT to make

b. I have a point to EMPHASIZE.

如果發話者所表達的是一種特別行為，那麼這種行為一般是比較重要的，因此也就比較凸顯。反之，如果是廣域焦點 (wide scope focus) 的話，因為沒有特別的所指和意圖，那麼NSR就承擔起控制整個局面的責任。據此，我們可以預測兩種情況：(1) 在沒有特別情況的條件下 (rhetorically stress-neutral 中性表達的重音形式，Lieberman 語)，NSR發揮作用；(2) 說話的人有特殊意向的話，NSR不發生作用 (被取代)。一般而言，下面這些情況都是影響NSR的正常工作的因素。討論NSR的功效，不能以特殊否定一般，只見樹木不見森林。譬如 (漢語句子用黑體字下劃綫表示重音，下同)：

(5) a. The SUN is shining

b. The sun is DISAPPEARING

c. 跟黨走

d. 跟黨鬧

‘shining’屬於“語義空泛動詞 (semantically empty verb)”¹⁾，所以重音在前面的主語上。中文也一樣，因為“走”在(c)裡的語義比較空泛，所以‘黨’重；但是“鬧”就比較具體，所以核心重音落在動詞“鬧”上 (“跟黨吵/衝”也一樣，動詞重)。其他類型的特殊結構也不取核心重音的格式。如：

(6) a. 語義空泛的代詞一般不重 (Semantically empty noun)

我喜歡他。

他整天折騰人。

b. 對比焦點重

我想談語言學，不想學語言學

他想學語言學，我不想學語言學

他想學語言學，不是哲學。

c. 焦點結構（有自己特殊重音格式）

是張三偷了他車子。

連車子都偷。

d. 並列結構（有自己特殊重音格式）

他既沒學問，又沒道德。

他整天又吃又喝。

e. 詩行（與口語重音格式不同）

雲來種植樹，雨去澆灌花。（作者自作）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後人找出怎樣的反例（實際是特例），有一點是清楚的：“焦點重音與句法無關”的觀點，站不住。原因很簡單，如果發話的人想要強調某種行為（如“讀書”）的話，不是動詞，而是賓語負載焦點的重音：

(7) a. [What did Marry do yesterday?] She read a NOVEL.

b. [瑪麗昨天幹什麼啦?] 她讀了一本小說。

強調動作為什麼把重音放在賓語上呢？不從句法結構上解釋，很難說明問題。事實上，這一事實反過來證明了NSR的正確：核心重音是在句法結構裡實現的。因此Cinque（1993）在Lieberman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出核心重音的句法屬性：

(8) 深重原則 **Depth Stress Principal** (Cinque 1993)

結構內嵌最深（most embedded）的成份得到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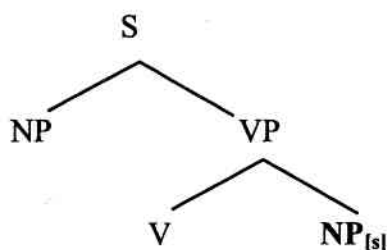
幾乎與此同時，Feng（馮勝利 1995）根據漢語的韻律句法現象提出“核心重音在樹形嫁接語法（Tree Adjoining Grammar, TAG）的基幹樹形上（Elementary Tress = 動詞的投射）實現重音的運作機制，亦即：

(9) **NSR in Chinese 漢語核心重音** (Feng 1995: 48)

The [s] feature must be assigned to the last element of an elementary t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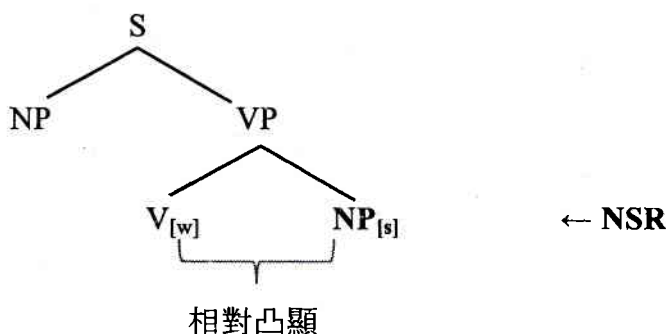
‘[s]’ 特徵必須指派給基幹樹形結構的最後成份。

(10) Initial Tree (元構)



相對凸顯原則將保證“NP[s]”節點的姊妹節點“V”獲得 [w] 的特徵。於是，一個完整的核心重音指派過程及其結果是：

(11) Initial Tree (元構)



核心重音的進一步擴展是 Zubizarreta (1998) 的“選擇原則”，具體表述如下：

(12) Selectionally-based NSR (选择原则 Zubizarreta, 1998)

給定兩個姊妹結點 C_i 和 C_j ，若 C_i 和 C_j 為選擇次序 (selectionally ordered)，那麼較低的一個則較凸顯 (the one lower in the selectional ordering is more prominent)。

管約理論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的“選擇”實際就是嫁接語法“元構 Initial Tree”裏面的 VP，都是由動詞決定的論元結構。只不過 Zubizarreta 用 Richard Kayne 1994 的“不對稱‘成份制控’ asymmetric c-command”代替了 Cinque 的“深重”說而已。

在 Zubizarreta 的基礎之上，Feng (2003) 嘗試用管約理論來表述漢語的核心重音，具體規則如下：

(13) Government-based NSR (管約式核心重音 Feng, 1995/2003)

給定兩個姊妹結點 C_i 和 C_j ，若 C_i 和 C_j 為選擇次序 (selectionally ordered)，且彼此管轄 (mutually govern)，那麼 C_j 則較凸顯 (the selected C_i is more prominent)。

由上可見，核心重音從開始到後來的每一步，雖然有發展，但都沒有離開初始時的“核心重音是廣域焦點”、“核心重音的實現離不開句法結構”的基本精神。

然而，本文所要指出的是：核心重音的“描寫、定性和發展”是一回事，核心重音“對句法的制控”是另一回事。後者是漢語核心重音研究的重點與貢獻。大量的事實證明，漢語（這裡特指北京話）的句法所以如此的一個重要（或根本）原因，就是核心重音的控制結果（詳參下文第 2.1 節）。譬如：

- (14) a. 把字句 *把工廠關 把工廠關閉
 b. 被字句 *經常被老師批 經常被老師批評（比較：經常被批）
 c. 動補+NP *打牢固基礎 打牢基礎（比較：把基礎打牢固）
 d. 動賓+PP *掛衣服在了牆上 掛在了牆上（比較：把衣服掛在了牆上）
 e. 動賓+NP *收徒弟北師大 收徒北師大

上述都是其他語言裡少見，甚至沒有的現象；離開了韻律上的核心重音，這些“成批的現象”很難甚至無法得到統一的解釋。核心重音對句法的制約作用是漢語語言學裡的一個重要發現，也可以說是對當代語言學理論的一個重要貢獻。然而，這並不意味者人們對它沒有疑問。

2. 對核心重音的批評與疑惑

核心重音是韻律句法學的核心，但人們對它的功能和運作，並非沒有質疑和批評。近年來，很多專業人員和學者對以動詞為核心的“管約重音論”持有很多疑問。這些問題不僅影響着學者對核心重音的理解和使用，也干擾着初學者對韻律句法學的整體認識。因此非常有必要回答和解決這些問題。綜合近十餘年來我們從文章和著作中發現的問題，大抵有二：一是“動詞指派重音”的困難；二是核心重音與信息焦點的關係。下面我們分別討論。

2.1. 動詞指派重音的疑難

上文看到，漢語的核心重音是在“基于管轄關係的核心重音規則”

(G-NSR, Government-based Nuclear Stress Rule) 下實現的。管轄的本質是要確定一種區域性 (locality) 的結構關係，從而保證管轄者和被管者之間的“姊妹”關係。如果重音實現的句法結構是“動詞轄域”的話，問題馬上就出來了，恰如有的作者所批評到的（下面是不同批評意見的綜合）：

核心重音是讓動詞給它右側離得較近的成份指派重音，而且只能指派一次。這種方法預測的最大缺點是：動詞後面不能出現含有兩個要得到重音的成份。如果出現了一個要得到重音卻沒有得到重音的成份，那麼按照核心重音的觀點，便會造成句子的韻律失調，進而導致整個句子不合格。

下面我們會討論問題涉及的具體例子，這裡先從上面的表述中，考察一般人理解核心重音原理的偏誤所在。首先是術語模糊和概念錯誤。譬如，“動詞給它右側離得較近的成份指派重音”這句話存在兩個問題。第一，以管約定義的核心重音 (G-NSR) 並沒有使用“左、右”的概念，而是用 Cinque (1993) 的“深嵌”或 Kayne (1994) 的“不對稱成份指控 asymmetric c-command”的概念來表示動詞及其補述語 (complement) 的詞序 (參 Feng 2003)。第二，“較近的成份”這一說法不嚴格，所以很容易造成誤解。正確的表述應該是‘直接支配的成份’。因此，第一個句子的嚴格說法應該是：“動詞給其直接支配的成份指派重音。²⁾

其次，說“動詞後面不能出現含有兩個要得到重音的成份”也是造成一般人對該體系產生誤解的根源所在。事實上，這裡理論要求的是動詞後面不能有“兩個不能輕讀的成份 (non-distressable)” (參 Feng 2003)，而不是“兩個要得到重音的成份”。“得到重音的成份”和“不能輕讀的成份”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因為沒有嚴格區分，所以導致了這樣的誤解：“如果出現了一個要得到重音却没有得到重音的成份...，便會造成句子韻律失調，進而導致整個句子不合格”。

這裡有好幾個地方有理解上偏誤。第一，在 NSR 的要求下，不存在“一個要得到重音却没有得到重音的成份”。如果動詞後面有兩個成份 (如 V + NP + PP)，不是它們自己“要得到重音”，重音是 NSR 指派的，它們只是重音的接受者。當然，它們可能都是“不能輕讀”的成份。這才有“不合法”的“動詞後兩個不能輕讀的成份”的句子的出現，譬如：

(15) a. *小王看見三個人三次。

- b. 小王看見他三次。
- c. *小王給了三個人五本書。
- d. 小王給了他五本書。

這是不合法³⁾，不是該重的沒有重所以“韻律失調”。上面動詞後面兩個不可輕讀成份所以不合法，是因為韻律的操作完成以後，在句末衍餘了一個不能輕讀的成份。這個成份讓說本族語的腦中的計算系統（computational system）無法對它進行韻律加工（process）。換言之，(15a/c) 中最後一個成份（“三次”或“五本書”）不在本族語的韻律句法允許範圍之內。因此，如果句子不刪除這些不允許的成份，就像“我喜歡吃飯*麵條”或“mia-*ntiao”一樣“不能說（ineffability）”——沒有法則加工使之“可說”。正因如此，刪掉最後一個成份的句子，就可以接受了。如：

- (16) a. 小王看見三個人。
- b. (那五本書) 小王給了三個人。

可見，這裡是“能說與否”的問題，不是“失調”的問題。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對原理設置的理解的一點偏差，可能會造成整體運作的迷誤和失敗。譬如，有些研究者懷疑“動詞指派重音”的可行性，因為它無法在下面的情況裡進行操作：

- 第一，漢語句子中可以沒有主要動詞。
- 第二，句子的動詞可能有兩個。
- 第三，動詞後可以有兩個成份。
- 第四，動詞後可以是一個句子。

“沒有動詞怎麼指派”？“兩個動詞由誰來指派”？“動詞後面兩個成份指派給誰”？凡此等等都是針對“核心重音”用動詞分派重音的機制而提出的質疑。我們先來看“沒有主要動詞”的問題。一般說的沒有主要動詞的句子是：

- (17) a. 名詞作謂語：今天星期三。
- b. 形容詞謂語：這朵花漂亮。

其實，看一下韻律句法學的理论根據，這些就不是問題了：形式句法學理論框架中的句子都是由動詞生成的，而韻律句法學是以生成語法為基礎的（嫁接語法也是生成語法的分枝，且為最簡方案的前身）。因此，沒有動詞的句子在韻律句法學裡不是問題。更何況一到否定句裡，動詞就出來了：

“今天不是星期三”。

事實上，在形式句法學裡，看不見的成份比比皆是 (empty categories)，何止動詞！更何況，凡是句子都有謂語，謂詞的屬性是動詞 (漢語的形容詞是 *stative verb*)，所以謂語重，這是核心重音預測的結果。

那麼如果“句子有兩個動詞”誰來指派重音呢？這的確是個問題。但這個問題蔡維天等 (2006) 在“說‘們’的位置：從句法-韻律的介面談起”一文章中，早就提出過解決的辦法。請看：

在一般的分析裡，雖然動詞如“派、讓、敢、勸”等都可以看做全句的主要述語，但事實是：句中負載核心重音的是最後一個 V' 動詞組。...這裡的重音形式還暗示我們：句中的核心總是最後動詞指派的結果。(2006: 56)

從理論上看，最後動詞指派重音也是預料中事。因為如果核心重音由動詞經姊妹關係分派給論元，那麼，兼語動詞如“派、讓、勸、逼” (儘管它們的句法結構並不一樣) 均無法指派重音，因為 (無論在句法運作之前或之後) 接受重音的論元都不是這些動詞直接支配的姊妹成份。(2006: 57)

這就清楚地告訴我們，句子裡動詞的“個數”不影響核心重音的指派。因為管轄關係 (Government) 保證了只有具備“直接支配 (或彼此管轄) 關係的”動詞和論元，才是核心重音的“范域 (domain)”所在。

看來“動詞后面的兩個成份”才是核心重音的真正反例。於是有些文章用下面的例子來質疑核心重音：

- (18) a. 小王看見他三次。
b. 朋友给了他五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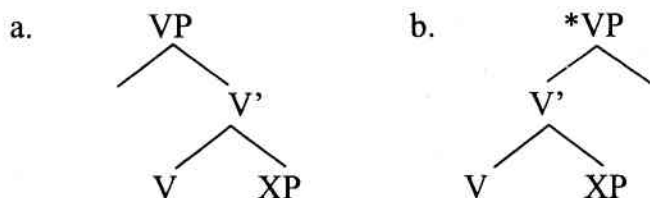
核心重音要求動詞后只有一個載重成份，而上面的例子都含有兩個成份；它們又都可以說，不是與核心重音矛盾了嗎。於是有些作者認為：如果動詞後可以帶有兩個成份的話，那麼核心重音就無法成立。毋庸諱言，這種質疑忽略了漢語語法的一個重要事實：漢語動詞后只允許一個成份。Huang (1984) 對這一事實有過明確的表述。請看他的 PSC：

(19) **Phrase Structure Constraint (PSC 短语结构限定条件)**

Within a given sentence in Chinese, the head (the verb or VP) may branch to the left only once, and only on the lowest level of expansion.

在任一給定的中文句子裡，只有在擴展投射的最低層時，核心詞（如動詞或動詞短語）只能有一次左分枝。（參下图）。

(20)



樹形結構（20a）裡的核心詞只向左分枝了一次，動詞後只帶一個成份；（20b）的結構裡核心詞向左分枝了兩次，於是動詞後帶有兩個成份。因此，（20b）的結構不是合法結構，因為 VP 的核心詞，在漢語中，不允許向左分枝兩次。這條規則說明了漢語和其他語言（如英文）之間的巨大不同（用通俗的話來說，即最後一個動詞只能攜帶一個補述語成份）。這一規則，概括了漢語的大量事實。譬如：

- (21) a. 動賓+FP *小王看見 三個人 三次。
 b. 動賓+O *小王給了 三個人 五本書。
 c. 動補+NP *打 牢固 基礎
 d. 動賓+PP *掛 衣服 在牆上
 e. 動賓+NP *收 徒弟 北師大

這是漢語的一大特點，任何句法理論都繞不開。語法學家關心的是：為什麼漢語動詞的後面只允許有一個成份？像‘把字句’一樣，它挑戰著所有的句法理論。事實上，核心重音正是在這種學術背景下提出的一種句法策略，而它所以比純形式句法分析更具解釋力的原因，就在於它成功地解決了為什麼動詞後不能有兩個“不可輕讀的成份”，而不是“不能有兩個句法成份”的疑難。當然，無論是句法的說明還是韻律的解釋，當人們看到動詞後出現了兩個成份的時候，都把它們當做反例來提出。然而，這些反例只能構成對形式句法的挑戰，它們不是韻律句法的反例。為什麼？因為兩個成份中間的一個，就目前所見例子而言，都是韻律的“隱形成份”（參 Feng 2003）。如：

- (22) a. 小王看見 他/那個人 三次。
 b. 朋友給了 他/那個人 五本書。

動詞後的第一個名詞是代詞或有定成份，因此可以輕讀。正因如此，重

音可以落到最後的名詞上。結果不難預測：動詞後只有一個（不可輕讀的）成份。很顯然，用“動詞後的兩個成份”來質疑或否定核心重音，是不瞭解韻律句法所定義的成份不是簡單的句法成份，而是“韻律句法成份”。因此（22）中的“兩個成份”非但不是反例，反倒證明了核心重音原則是漢語“韻律制約句法”的一個根本規律。

最後，“動詞後面是句子”的問題就更不是核心重音的反例了。“他喜歡看書”中的“看書”，可以分析為‘喜歡’的賓語（VO-compound），所以“看書”重；如果把“看書”分析為最後一個VP，那麼也是“看書”重。再複雜點的如“我知道他喜歡看書”或“我認為張三知道他喜歡看書”都不難運作。根據G-based NSR，仍然是最後一個VP裡面的動詞指派核心重音。需要特別技術處理的句子是這些：“他教過一個學生很聰明”。但這句話可以分析為（參Huang 1987）：

(23) [他 [[教過一個學生] 很聰明]]

其中“教過一個學生”是主謂語（*mian predicate*）；“很聰明”是次謂語（*secondary predicate*），以“一個學生”為其主語。根據G-based NSR的定義，“很聰明”得到核心重音。

總而言之，近來對“動詞分配重音”這一觀點的疑惑和批評，事實上，在理論和實踐中都是已然或可以解決的問題。

2.2. 重音與信息焦點的疑難

如上所述，核心重音從喬姆斯基與哈利斯提出以後，很多人錯誤地把它看成是純音系學的規律。雖然半個世紀以來屢經學者強調和闡釋，今天仍有人批評韻律語法把核心重音與信息焦點隔離開來。事實上，喬姆斯基早就指出（1972）：重音總是分派給句子的信息焦點，指派給信息焦點的重音叫核心重音。Ladd（1978）進一步說明：

(24) Normal stress is simply the accent placement that permits the broadest possible focus interpretation—focus on the whole sentence.

簡而言之，普通重音就是一種強音（*accent*）的派置（*placement*），它允准盡可能最寬的焦點示解（*interpretation*）——聚焦於句子的整體。（Ladd 1980: 78）⁴⁾

顯然，重音和焦點是相互關聯的。核心重音正是“廣域焦點”所傳達的新信息的韻律表現。正因如此，在韻律句法學的研究中，“寫毛筆”和“把

字句”均曾作為“核心重音與焦點重音”相互作用的產物。先看“寫毛筆”。

根據馮勝利（2000）的分析，“寫毛筆”的核心重音結構是：

(25) a. [v NP_輕 V e_(重)]

b. [v 毛筆_輕 寫 e_(重)]

在上面的底層結構裡，“NP所處的上下文中的焦點性質（新信息），要求它必須重。於是‘普通重音’跟‘焦點重音’之間發生衝突”（馮2000），於是才觸發了動詞‘寫’向左移位（到輕動詞v的位置）的運作，造成[寫-v毛筆]的結果。顯然，這是焦點促發的核心詞移位。但“這種運作是以特定的語境為前提的：（1）常規賓語因為是舊信息而不出現；（2）代體賓語因為是新信息而成為焦點。語用的要求一方面需要突出代體賓語的地位，另一方面又要抑制常規賓語的作用，於是才造成這種焦點、韻律與句法三者之間的相互作用，於是才產生這種特殊的代體結構”（馮2000）。毫無疑問，如果沒有核心重音的作用（‘寫’字重，因其嵌入最深），就沒有它和焦點重音（‘毛筆’重，因其是信息焦點）之間的相互衝突；沒有衝突也就沒有移位的啟動源（activator）。這是韻律句法學中核心重音與信息焦點之間協調運作的一個典型範例。

“把字句”也一樣。呂叔湘（1955: 144）曾指出：“把字句式初起的時候也許是並沒有特殊用途的一種句法，但是它在近代漢語裡應用得如此之廣，主要是因為有一些情況需要把賓語挪到動詞前面去。”然而，是什麼情況使賓語一定要提前呢？張志公（1956: 85）一語破的：“由於動詞複雜把賓語提前的，是非提不可，不提就不通。”王還（1984: 25）也強調指出：“動詞前後的成份是具備積極性質的，在決定用不用“把”上其重要性超過動詞的處置性和賓語的特指性。”馮勝利（1997/2009: 108-109）總結說：“由此可見，“把”字句中賓語的提前主要是由兩種情況決定的：（1）賓語有定；（2）動詞複雜。我們知道，有定成份的韻律分量都較輕，而複雜成份的分量都較重。‘提前賓語’則是把‘較輕’的前移，把‘較重’的留在後邊。很明顯，這正是普通重音驅使下所產生的一種系統內部自我調節的運作功能。”這裡我們又一次看到：核心重音離開了焦點和焦點重音，很多漢語的特殊結構則無法解釋。事實上，正是核心重音與語義、焦點的相互作用，才觸發了許多漢語句法結構上的派生現象。

儘管語義、焦點、重音和句法，彼此交互作用，但我們在討論語義驅

動時所不能忘記的是：廣域焦點的重音位置不是由語義所決定的；它是句法的產物。原因很簡單，因為漢語 VP 是右分枝，因此信息焦點的默認位置是“沿著分枝方向最深的句法位置”（Cinque 1993, Xu 2004）。不僅如此，句末的位置上的焦點重音一定要由動詞直接支配（G-based NSR），不然的話就不合法。什麼樣的語義、焦點、或信息成份，一定要緊貼動詞、非讓動詞“直接”支配不可呢？顯然，不從句法上講是很難說通的。句子是用來表意的，這沒有爭議；但是語義單位（詞語）的組織和限制則受句法規則的制控。韻律句法學就是研究為什麼“強調的是行為，但重音卻落在賓語上”、“為什麼焦點居后但不能跟動詞隔開”這些結構限制的問題（隱形成份不計）。毫無疑問，有了 G-based 句法概念，NSR 所以如此的疑惑，便可迎刃而解。

綜上所述，儘管核心重音引出的問題很多，但大多均在理論分析和實踐證實之下得到了解決。在這樣的情況下，讓我們來設想一個更一般問題：

假如我們不認為重音是由動詞分配的，而遵照音系學界通行的“重音是由結構指派”的策略，那麼漢語的句子都沒有問題了。

我們知道，韻律句法學（韻律制約句法）不是句法韻律學（句法制約韻律），因此，如果語言的韻律系統不同，其所制約的句法系統也將因之而異。這是韻律句法學的理論“理測力”（the power of theorem）。據此，理論上不存在一個沒有參數變化的、通行的“重音由結構指派”的系統。事實上，英文的核心重音用“深嵌原則”（或 S-Based NSR, Zubizarreta, 1998），德語的核心重音用“動詞選擇型的重音指派”，漢語的核心重音則是“管約型的動詞指派”。這是參數的不同，是因韻律類型的不同而不同的結果。簡言之，理論上不存在沒有參數（parameter）變化的普世語法（UG）。正因如此，所謂“通行的重音指派”在漢語裡是無法兌現的，不僅“通行”無法兌現，再具體的核心重音的策略，離開了“動詞分配重音”這一中心，也同樣無法解決漢語裡一系列最基本的“動賓結構”（包括 PP 補述語）的問題。試看前面 (21) 與 (22) 中舉過的例子：

- (26) a. VO + FP *小王看見 三個人 三次。
 b. VO + NP *小王給了 三個人 五本書。⁵⁾
 c. VO + PP *掛 衣服 在牆上
 d. VO + NP *收 徒弟 北師大

- e. VRR + NP *打 牢固 基礎
 f. VRR + PP *擺 公平 到彼此滿意的程度
 g. V + PP *放-了 在桌子上

上述現象絕非偶然的巧合。談韻律句法不能不關照漢語最基本的動賓結構；關照動賓結構不能不計算決定合法與否的 V' 中的“音節數量”。而音節數量所以在 V' 裡發生作用，正是核心重音的緣故。事實上，不僅上面的現象離開核心重音就無法解釋，下面的新發現，離開核心重音更無從談起。

3. 有關核心重音的證明與發現

漢語的核心重音提出後，至今已近 20 余年。在這 20 餘年裡很多學者利用它發現了大量的漢語原來沒有被發現的新現象。這裡粗臚數例，以見一斑。

3.1. “們”的韻律制約

漢語裡的[N+們]的用法極為特別：最常見的就是動詞前後的差別。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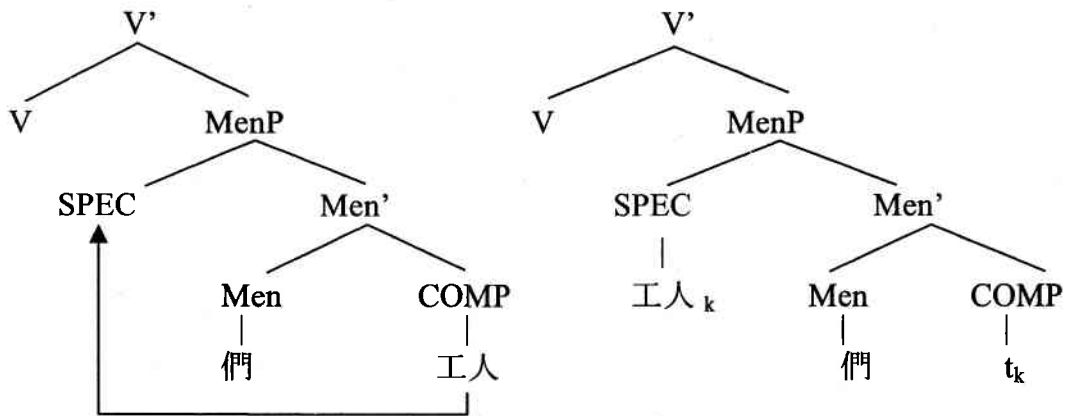
- (27) a. 兵士們對阿 Q 很敬重。
 b. 阿 Q 對兵士們很敬重。
 d. 兵士們很敬重阿 Q。
 e. *阿 Q 很敬重兵士們。

就句法而言，[N+們]照理可以出現在所有名詞可以出現的地方，但事實並非如此：在賓語這個合法位置上，它遭到排斥。是不是 [N+們] 永遠不能作賓語呢？不是！下面的事實表明，[N+們] 並非不可作賓語。例如：

- (28) a. 阿 Q 雇過長工。
 b. *阿 Q 雇過長工們。
 c. 阿 Q 雇過長工們兩年。

這就給句法學家出了難題：如何讓同一個位置上（賓語）的名詞既合法又非法呢？蔡維天等（2006）指出：這與核心重音的指派法緊密相關。先看“們”的句法結構（採用 A. Li [1999] 的理論）：

(29)



爲什麼上面的結構不能接受核心重音呢？蔡維天等（2006）指出：

“MenP 承襲了動詞指派的重音，接下來就是短語內部的“工人”和“們”孰輕孰重的問題：“們”做爲中心語，原本應該承襲動詞的地位把重音分派給它的姊妹節點；然而此時“工人”已移到 SPEC，而不在 COMP 位置，“們”只好自家承接核心重音。注意：指派重音的運作需待所有句法運作完成之後才能進行（參 Feng, 2003），而“工人”移位以後就不再是“們”的姊妹節點。這樣一來，“工人”就永遠拿不到核心重音，重音反而落到 MenP 的中心語，也就是輕聲的“們”上，於是造成了韻律上的嚴重失調。因此，這樣生成的句子自然也就無法接受。”

毫無疑問，核心重音的機制解釋了爲什麼“們字短語”只有在充當賓語的時候才與核心重音發生關係，才影響到句子的合法度，因為只有在充當賓語的時候才會被動詞直接支配，才有能否接受核心重音的問題。因此“們字短語”何以自由地充當主語的謎案，也便真相大白。

不僅賓語位置上的準形態成份（複數標記‘們’）直接受核心重音的製控，下面這些表面無關但息息相聯的“掛賓”現象（亦即“他動詞的冗賓語”、“自動詞的空賓語”以及“單純動詞的假賓語”），離開核心重音解釋，也將一盤散沙、斷無通解。請看：

- (30) a. 他動詞的冗賓語 吃飯、喝水、看書
 媽媽，我餓了，我想吃飯。
 媽媽，我餓了，*我想吃 。
- b. 自動詞的空賓語 睡覺、走路、跑步

今天我睡了一覺！

？今天我睡了。⁶⁾

c. 單純動詞的**假賓語** 鞠 [個] 躬、高 [什麼] 興、體 [了一堂] 操
他給大家鞠了三個躬。

*他給大家鞠躬了三次。

上述現象中的合法性的對立，在其他語言裡非常少見（至少不是共存的現象），但是它們在漢語裡極其自然。然而，人們很少注意到：它們在語義上講不通（冗、空、假，均無詞彙“義值”可言）、在句法上也無理可言（不及物動詞本無賓語，緣何會帶“空賓語”？）。如果既不合於語義、又不合於句法，那麼是什麼原因讓它們出現的呢？很顯然，這些散見但均與“賓位（object position）”相關的現象，唯有韻律可以洞觀其妙。爲什麼呢？趙元任早有言曰：“‘操了一堂體’應該更合邏輯，可是卻沒人這麼說。這又是語音的因素比邏輯的因素重要的關係。單是動-賓式結構的抑揚型韻律就足以強迫‘體’作動詞，而‘操’作賓語，不管邏輯不邏輯。因此‘體了一堂操’也就成了學生的經常用語了”（《中國話的文法》1980: 221）。當然，趙元任的時候還沒有核心重音的理論使之通觀，但他說的“抑揚型韻律”、“強迫型動賓”，豈不正是核心重音的強大作用！而今天的核心重音理論，不僅可證趙氏“體了一堂操”為韻律語法所致，其他如“跑步、走路、睡覺”所以一定要帶“空賓”的怪異現象，也迎刃而解；更有令人興奮者：“我餓了，我想吃飯”的“飯”爲什麼“雖空必有”的奧秘，也落此殼中，可以一“理”以蔽之。漢語核心重音之用，由此可見深廣矣！

限於篇幅，這裡不便一一列舉所有通過核心重音發現的新的語法現象，讀者可參看董秀芳（1998）、鄧丹等（2008）關於“動補帶賓句的合法度與補語自身長度（是雙音節、輕聲還是單音節）直接相關的研究”、黃梅（2012）有關“核心重音的‘分解力（把一個單位打開變成兩個單位）與‘壓合力（把兩個單位壓合成一個單位）’在允准‘嵌偶單音詞’上的研究”；以及李豔惠等（2013）關於“核心重音制控 [數+量+名] 短語中‘一’字省略”的研究。凡此種種，都共同指向一個更深的結論：核心重音或許正是漢語語法所以如此的一個根本原因。

4. 結語

本文從核心重音的來源、發展及其不斷深入的歷史角度，分析了漢語核心重音的指派機制以及它在句子中的句法作用。從當代韻律語法的研究中可以看出，核心重音的提出和完善是一回事，發掘它對句法的制約作用，則是另一回事。後者是漢語韻律語法研究的特點、也是漢語研究對普通語言學的貢獻。事實上，漢語核心重音的研究給“漢語語法何以如此”提供了一個新的、系統的解釋，核心重音反映了漢語的本質所在。正因如此，已有的某些批評和質疑不是動搖它的基礎，而是增強和完善它的解釋力。當然，我們關注的不只是它在漢語中的作用，漢語核心重音的研究直接關係到語言學理論中語音在句法推導中的作用和機制。一向公認的句法自主式模式（*syntax is autonomous*）在核心重音的作用下，不再適合當前的研究（參 Feng 2003），因此學者需要對現行的語法模型進行重新評估，需要根據最新的語言事實來說明語音信息是如何進入句法運算、並對句法形成干擾和制控（過濾和啟動句法運作）的機制和模式。

我們注意到：韻律語法經過 20 余年來的研究，“韻律對句法結構形成制約”的論點已經是目前漢語語言學中的定論。不僅如此，國際上，MIT 的語言學家 Norvin Richards（2010）還進一步明確了這一觀點：

對任何語言來說，句子的語音規則比句法更基本——它是管控句子結構的程序與原則 All languages, the sound pattern in sentences is more integral (基本) to the syntax — the processes and principles that govern the structure of sentences。⁷⁾

顯然，這是漢語核心重音理論 20 余年來所一向堅持的主張。有趣的是，在國際學術領域開始接受和發展韻律控制句法的觀念並認為“語音比語法更基本”的時候，境內學者則更多的在關注韻律制約句法的背後是否語義信息在起作用的問題。當然，語義信息的交際作用不可忽視，但它不是韻律結構的本質屬性，因此也不會決定韻律語法的機制和體系。語言的不同層面各有自己獨立的結構，韻律語法探討的是韻律結構和句法的關係。我們看到：核心重音的結構在動詞，但其重音在賓語。這是結構決定的，不是信息決定的。信息有作用，但在這裡不是“決定”的。“作用”與“決定”，不可混淆。當然，在運作機制和體系的允准下，如何準確地反映這些關係、如何在運作層面進一步完善動詞分派重音的技術操作，仍然有很多專題值得研

究、有很多領域有待開發。但無論技術如何改進，工序如何完善，有一點可以肯定：離開動詞的核心重音不能反映漢語語法的本質所在。

〈注〉

- 1) 這裡“語義空泛 *semantically empty*”指信息量的缺乏或不足。
- 2) 當然，如果動詞直接支配的成份是個“隱形 *invisible*”成份的話，那麼核心重音的指派就要根據“結構刪除 *structure-removing*”后的直接支配關係而定（參 *Feng 2003*）。
- 3) 注意：*ungrammaticality* 應該說成“不合（語）法”，有的文章說“不合格”，“不合格”帶有價值判斷，除非作者在“不合格”后加入英文 *ungrammatical* 來限定，否則不適合學術論文的表達。
- 4) A similar position can be found in Halliday (1967), Jackendoff (1972), Rochemont (1986), and others. For example: “The tonic falls ... on the last accented syllable of the item under focus.” (Halliday, 1967: 207) “If a phrase P is chosen as the focus of a sentence S, the highest stress in S will be on the syllable of P that is assigned highest stress by the regular stress rules.” (Jackendoff, 1972: 237) “Assign an accent to the rightmost lexical category in the [+focus] constituent in S” (Rochemont, 1986).
- 5) 陳平（1987: 81-92）曾指出：雙賓語結構中的近賓語具有“由定指格式的名詞性成份充當的強烈傾向”，而遠賓語具有“由不定指格式的名詞性成份充當的強烈傾向”，可供參考。
- 6) 這句話除非特別強調“睡”才可以說，但不是核心重音句，而是對比焦點句（“不是沒有睡”的意思）。
- 7) 材料出自：<http://web.mit.edu/newsoffice/2010/uttering-trees-0326.html>.

參考文獻

- 蔡維天，馮勝利 2006. 「說“們”的位置：從句法—韻律的介面談起」，『語言學論叢』第三十二輯：46-63 頁。
- 董秀芳 1998. 「述補帶賓句式中的韻律制約」，『語言研究』第 1 期：55-62 頁。
- 陳平 1987. 「釋漢語中與名詞性成份相關的四組概念」，『中國語文』2：81-92 頁。
- 馮勝利 2000/2013. 『漢語韻律句法學』上海教育出版社。（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3）
- 馮勝利 2000. 「“寫毛筆”與與韻律促發的動詞併入」。『漢語教學與研究』1：25-31 頁。
- 馮勝利 2011. 「韻律句法學研究的歷程與進展」。『世界漢語教學』1：13-31 頁。
- 黃梅 2012. 『現代漢語嵌偶單音詞的韻律句法研究』。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李豔惠，馮勝利 2013. 「北京話“一”字省略的韻律條件」。手稿。
- 呂叔湘 1955. 『漢語語法論文集』。中國科學出版社：商務印書館 1984 年曾頂板。
- 王還 1984. 『把字句和被字句』。上海教育出版社。

- 王洪君 2000. 「漢語的韻律詞與韻律短語」, 『中國語文』 2000.6 : 525-356 頁。
- 王麗娟 2009. 「從名詞、動詞看現代漢語普通話雙音節的形態功能」。北京語言大學博士論文。
- 張志公 1956. 『漢語語法常識』。新知識出版社。
- Chomsky, N. and M. Halle.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Cinque, Guglielmo. 1993. A Null Theory of Phrase and Compound Stress. *Linguistic Inquiry* Vol. 24: 239-297.
- Dan Deng 鄧丹, Feng Shi 石鋒, Shengli Feng 馮勝利. 2008. The experimental Research on Prosody Restrained Syntax.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36, No 2.
- Duanmu San 端木三. 2000. *The Phonology of Standard Chines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engli Feng 馮勝利. 1995.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Shengli Feng 馮勝利. 2003.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41, No. 6.
- Halliday, M. A. K. 1967.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Part II).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 199-244.
- Huang C.-T. James 黃正德. 1984. Phrase Structure, Lexical Integrity, and Chinese Compounds.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9: 53-78.
- Huang, C.-T. James 黃正德.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definiteness. In Eric Reuland and Alice ter Meulen (ed),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26-253.
- Huang C.-T. James 黃正德. 1994. More on Chinese word order and parametric theory. In Barbara Lust et al. (eds.),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Syntactic Theory and First Language Acquisitio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s*. Vol. 1. 15-35.
- Jackendoff, Ray.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Ladd D. Robert. 1980. *The Structure of Intonational Meaning*.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Li, Audrey Y.-H. 李豔惠. 1999. Plurality in a Classifier Languag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 75-99.
- Liberman, M. 1975. *The Intonation System of English*. Ph.D. dissertation, MIT.
- Liberman, M. and A. Prince.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 249-336.
- Richards, Norvin. 2010. *Uttering Trees*. The MIT Press.

- Rochemont, M. S. 1986. *Focus in Generative Grammar*.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Xu, Liejiong. 徐烈炯 2004. *Manifestation of informational focus*. *Lingua* 114: 277-299.
- Zubizarreta, M. L. 1998.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Nuclear Stress Rule in Chinese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yntactic function of Nuclear Stress Rule (NSR) in Chinese; it is argued that the NSR is a central mechanism developed in the theory of prosodic syntax under which the interface effects between prosody and syntax are derived. It is shown that the NS not only carries the normal sentential stress but also manifests wide scope focus information. In answering confusions and criticisms raised by students and scholars in recent years, this paper provides some new facts with new analyses motivated by the Government-based Nuclear Stress Rule in Chinese.

Key words Stress Government-based Nuclear Stress Rule
nominalpredicate doubleobject widescopefocus information
structure